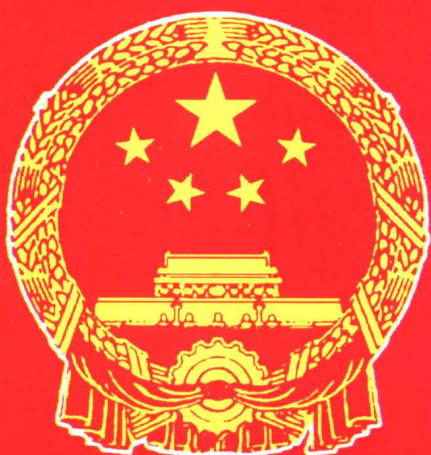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编

质量技术监督 执法实用大全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实用大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实用大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编

责任编辑 段方 吴琳娜 花建华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32053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8½ 字数 1 500 千字

2000年3月第一版 200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175-4/Z·373

印数 1—3 000 定价 98.00 元

出版说明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涉及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三大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达百余件,标准七万多,因此它们的执法工作一直被国务院作为“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部分。

为使企业经营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掌握并贯彻法律的有关规定;为帮助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领导更进一步地了解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肩负起领导责任;为使司法机关、律师、公民准确地把握质量技术监督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法定程序、执法办案的规定,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了《质量技术监督执法实用大全》。

本书共七部分。分别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运用法律的解释和执法标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及制作要求,质量技术监督典型案例分析,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常用目录,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名录,质量技术监督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书全面、详细地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活动。其中法律、规章汇编至2000年元月;行政解释、强制检定目录、强制性标准目录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产品目录等内容,均汇编至2000年初。考虑到1998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后,原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等安全监察职能划入,本书也将这部分执法内容进行了全面体现。

本书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多年从事立法、行政解释、案件指导和咨询的同志负责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实用性,是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考核的必备教材,是行政执法必备的工具书。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7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37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49
国务院批复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的意见	53
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	5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5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3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一) 综 合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67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68
纤维质量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69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70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71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规则	72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	73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75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79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83
关于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分离制度和正确适用规章有关意见的通知	86

(二) 计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8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98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00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0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107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0
关于加强计量器具进口管理的通知	115
关于进口计量器具实施检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关于国务院已授权我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调整的通知	11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19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22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23

(三) 标 准 化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25
----------------	-----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49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58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161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163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64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166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168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70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17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84

(四)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87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190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192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194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96
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197
棉花监督检验办法	199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20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6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10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215
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	229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32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235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24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45
关于依法加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247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248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53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261
关于加强棉花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	273
关于实施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若干问题的通知	274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275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279
关于对《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281
关于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282
关于贯彻执行《农药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复函·····	282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283
粮食陈化鉴定管理办法·····	285

(五) 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92
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295
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306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32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326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328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331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	336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338

第二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行政解释

计量·····	343
标准化·····	353
产品质量·····	358
其它·····	382

第三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文书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397
行政执法案卷·····	398
卷内目录·····	401
现场检查笔录·····	404
立案审批表·····	409
调查笔录·····	415
案件讨论记录·····	418
通知·····	425
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笔录·····	430

行政处罚决定书·····	433
送达回证·····	440
结案审查表·····	442
案件移送书·····	447
案件办理报批书·····	454
听证笔录·····	460
建议书·····	464
检验(检定)任务(委托)书·····	470
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	476
解除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	483
没收物品清单·····	488
强制执行申请书·····	493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	498
结案报告·····	501
责令改正(更正)通知书·····	505
现场处罚决定书·····	507
笔录续页·····	510
备考表·····	511

第四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典型案例分析

计量案例分析

破坏加油机准确度行政复议案·····	515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政诉讼案·····	516
销售袋装水泥少量行政处罚案·····	519
破坏加油机准确度行政处罚案·····	52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政处罚案·····	522
处罚无证从事衡器修理业案·····	524
某电厂不服技术监督局计量行政处罚案·····	525
某市五金站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527
县标准计量局错误处罚销售蜂蜜案·····	527
某电子监督检验所违反《计量法》案·····	529

标准 质量 行政处罚案例分析

生产劣质电线行政处罚案·····	530
生产不合格铝合金型材产品行政处罚案·····	531
假冒纯净水行政处罚案·····	532
生产不合格食用油行政处罚案·····	533
生产淘汰产品行政处罚案·····	535
生产不合格磷肥行政处罚案·····	536
生产不合格洗衣粉行政处罚案·····	538
生产不合格酱油行政处罚案·····	539
销售变质面粉行政处罚案·····	540
销售明知是劣质钢筋行政处罚案·····	541
销售劣质磷肥行政处罚案·····	543
销售劣质一次性注射器行政处罚案·····	544
销售假冒吸油烟机行政处罚案·····	545
销售假冒低压电器产品行政处罚案·····	547
销售劣质注射器行政处罚案·····	548
以旧阀门冒充新阀门销售行政处罚案·····	549
销售以次充好汽车电瓶行政处罚案·····	550
销售掺假煤炭行政处罚案·····	552
销售不合格农药行政处罚案·····	553
销售假冒洗衣粉行政处罚案·····	554
销售不合格服装行政处罚案·····	555
销售不合格无铅汽油行政处罚案·····	556
销售不合格柴油机油行政处罚案·····	557
销售不合格无滴大棚膜行政处罚案·····	558

产品标识案例分析

电机厂不履行标识义务案·····	560
销售无中文标识商品行政处罚案·····	564
擅自篡改“龙须面”的保质期行政处罚案·····	565
伪造食品生产日期行政处罚案·····	566
伪造电视机产地的行政处罚案·····	568
假冒监制标识面粉行政处罚案·····	569

假冒认证标识案.....	570
--------------	-----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案例分析

彩电纠纷和解案.....	572
销售不合格洗衣机纠纷处理案.....	573
销售瑕疵产品纠纷案.....	574
销售处理皮鞋质量纠纷案.....	575
气筒致人伤害案.....	576
劣质饮料坑害消费者案.....	578
销售不合格摩托车造成人身伤害案.....	580
缺陷电热水器致人伤害纠纷案.....	581
产品设计缺陷致人伤害纠纷案.....	581
生产者、销售者共同对缺陷电冰箱造成损害的赔偿纠纷案	583
零部件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纠纷案.....	584
云塔电器有限公司高压锅不合格纠纷案.....	585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程序案例分析

生产假冒“双狮”牌摩托车行政复议案.....	587
销售假冒乳胶漆行政复议案.....	589
实施行政措施不当纠纷案.....	590
销售假冒洗涤剂现场处罚案.....	592
因适用法律错误引起的行政纠纷案.....	592
错误适用法律条款引发行政纠纷案.....	593
销售劣质踏花被违法主体错误引发行政纠纷案.....	594
处罚销售假红葡萄酒引发的行政纠纷案.....	595
处罚销售不合格啤酒不当引发行政纠纷案.....	597
处罚不合格食品引发行政纠纷案.....	598
处罚掺假调味品事实不清引发行政纠纷案.....	600
抽样检验程序错误引发销售不合格啤酒行政纠纷案.....	601
饲料检验程序错误引发行政纠纷案.....	602

行政诉讼案例分析

生产劣质螺纹钢行政诉讼案·····	604
生产不合格燃气炉灶行政诉讼案·····	605
生产、销售劣质电炒锅行政诉讼案·····	606
生产不合格月饼行政诉讼案·····	607
生产淘汰兽药行政诉讼案·····	609
经销劣质鱼粉行政诉讼案·····	609
销售假酒行政诉讼案·····	611
销售变质花生油行政诉讼案·····	613
销售掺杂桑蚕蛹行政诉讼案·····	614
销售标识不合格服装行政诉讼案·····	616

人民法院对技术监督行政诉讼案例的评析

某市华盟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诉讼案·····	619
罗某不服某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诉讼案·····	622
某视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某省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诉讼案·····	625
某销售公司不服市工商局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诉讼案·····	627

第五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执法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697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699
关于发布《首批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702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目录·····	703
首批实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电工产品目录和日期·····	719
关于发布第二批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电工产品目录的通知·····	721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	724
世界各国(或地区)编码组织前缀表·····	744

第六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名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74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单位.....	748
省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749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51
副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771
中国质量体系(注册)认证机构.....	775
“121”计划重点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	780

第七部分 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87
农药管理条例.....	894
粮食收购条例.....	900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903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05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908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911
“出疆棉”质量公证检验办法(暂行).....	915
关于在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917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919

第一部分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